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相关事项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经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综合考虑了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的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终止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的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权玉华 王德建 王娟

2017 年 3 月 1 日